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配合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內容，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另於使用農藥者應遵行事項中新增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及並負有防範鄰田污染義務之規定；為因應國內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農藥之需求，新增無人飛行載具與其操作人員資格要件規範及填報施藥紀錄之規定，爰擬具「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維護使用農藥者施藥之安全，規範使用農藥者均應依照農藥標示記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之規定。另為減少使用農藥造成鄰田污染問題，新增使用農藥者施藥時應負有防範鄰田污染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無人飛行載具與傳統空中施藥作業空間及施藥範圍不同，爰增訂排除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者應於三日前通知施藥區內居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因應國內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農藥之需求，並配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執行施藥作業之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操作人員資格要件予以規範，並明定施藥高度上限及施藥後應於三日內至指定之系統平台填報紀錄及上傳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因主管機關對於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負有後續追蹤及管制之責任，而檢驗合格之案件則無逐案轉知之必要，爰修正轉知檢驗結果之規定。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所定之法規名稱及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用詞，爰將安全容許量修正為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使用詞一致。（修正條文第九條）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訂定本辦法之項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五條 使用農藥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施藥時應依農藥標示記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u> 二、 <u>施藥時應有適當之防範措施或設備，以防止污染鄰田。</u> 三、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於農田與農作物周圍設立標誌，予以警告。 四、農藥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其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五、 <u>不得於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洗滌施藥器具或包裝容器。</u> 六、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農作物。	第五條 使用農藥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使用劇毒農藥者，應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二、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於農田與農作物周圍設立標誌，予以警告。 三、農藥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其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四、不得於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洗滌施藥器具或包裝容器。 五、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農作物。	一、農藥標示中均有記載注意標誌，指導使用農藥者應穿戴之防護設備項目及注意事項，且不應僅限使用劇毒農藥者始須重視個人安全防護；為確保所有使用農藥者施藥之安全，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為減少使用農藥造成鄰田污染問題，爰新增第二款規定，規範使用農藥者於施藥時應有防範鄰田污染之義務，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裝設防護設備，避免藥劑飄散至鄰田。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實施空中施藥者，應於施藥日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通知施藥區內居民。 <u>但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實施空中施藥者，應於施藥日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通知施藥區內居民。	考量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與傳統以載人飛機或直升機實施空中施藥之飛行高度及對當地環境影響程度均不相同，且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均於田間實施，作業空間區域小，不致影響居民正常作息，爰新增排除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者應於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通知施藥區內居民之但書規定。

<p>第六條之一 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其操作人員及無人飛行載具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操作人員須取得空中施作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始得作業。</p> <p>前項施藥作業之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四公尺，施藥後三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國內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農藥之需求，並配合民用航空法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將遙控無人機納入管理範圍，爰將執行施藥作業之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操作人員資格要件予以規範，並明定施藥高度上限及施藥後應於三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填報紀錄及上傳資料之規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p> <p>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u>不合格案件</u>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u>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u>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p> <p>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p>	<p>一、主管機關對於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負有後續追蹤及管制之責任，因此具有將檢驗結果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之義務；而檢驗結果合格之案件，則無逐案轉知生產者或貨主之必要。為減輕主管機關行政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二項轉知檢驗結果之規定。</p> <p>二、鑑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已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為「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且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用詞亦為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使用詞一致，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